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86號

上訴人 模法雲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佩菁

訴訟代理人 張仁龍律師

古意慈律師

被上訴人 艾朵文化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品好

訴訟代理人 嚴玉鳳

陳宜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55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壹拾萬捌仟陸佰捌拾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陸仟陸佰捌拾元部分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其餘新臺幣伍萬貳仟元部分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其餘追加之訴駁回。

第二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本件被上訴人在原審依兩造間報價單備註第5項之約定，起訴請求上訴人應給付新

01 臺幣（下同）16萬1,000元之本息；嗣於上訴人上訴後，主  
02 張因本件訴訟支出律師費共10萬8,680元，乃追加依上開約  
03 定為請求（本院卷第85至89頁、第306、351頁）。經核其為  
04 訴之追加前後，主張之基礎事實均係因上訴人未依報價單約  
05 定給付第一期款項等情所衍生之爭執為據，追加前後主要爭  
06 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關  
07 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  
08 程度範圍內具有一體性，得於追加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  
09 應認基礎事實同一；為使上開追加前後之請求在同一程序得  
10 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統一解決兩造間紛爭，揆諸  
11 前開規定，應許其上開訴之追加。

##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12年12月13日及同年12月  
14 27日，分別就SHINER水珍珠（下稱水珍珠產品）、MG低敏香  
15 氛歐盟有機認證修護護手霜（下稱護手霜產品）等產品（上  
16 開二項產品，以下合稱系爭產品）之臉書分享文工作，對上  
17 訴人出具報價單，經上訴人同意並簽署（下各稱水珍珠產品  
18 報價單、護手霜產品報價單；於報價單合稱系爭報價單、於  
19 契約合稱系爭契約），而由上訴人委託被上訴人處理系爭產  
20 品之臉書圖文宣傳、推廣等工作，提升產品曝光度。水珍珠  
21 產品約定廣告預計上線時間為113年2月29日、預計廣告主期  
22 間為113年2月29日至同年3月30日，委刊費用為4萬元；護手  
23 霜產品之預計上線時間、廣告主期間均為113年3月1日至同  
24 年3月14日，委刊費用為2萬1,000元；系爭報價單均約定上  
25 訴人應於報價內容確認後7日內支付第一期款項各2萬元、1  
26 萬0,500元，共3萬0,500元（下稱系爭款項），且提供系爭  
27 產品及產品重點介紹予被上訴人，以供被上訴人開始進行系  
28 爭產品之臉書圖文及業配合作。惟上訴人均未交付系爭款  
29 項，亦未交付護手霜產品及系爭產品之重點介紹予被上訴  
30 人，致被上訴人無法依系爭報價單進行臉書圖文宣傳、推廣  
31 工作；嗣更由其專案負責人即訴外人黃雅男於113年1月29日

01 向被上訴人表示系爭產品之檔期先拉掉、合作先暫緩等詞。  
02 被上訴人乃於113年2月29日發函催告上訴人於文到7日內交  
03 付護手霜產品、系爭產品之重點介紹及系爭款項，於同年3  
04 月4日送達上訴人後未獲置理；再於113年4月2日發函定期催  
05 告上訴人於文到7日內履行上開義務，於同年月8日送達上訴  
06 人，上訴人逾期仍未履約。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依民法  
07 第254條、第255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系爭  
08 報價單備註第5項約定，請求上訴人賠償與系爭報價單委刊  
09 費用同額之損害計6萬1,000元（即4萬元+2萬1,000元）、  
10 懲罰性違約金各5萬元，共計16萬1,000元；另於本院審理中  
11 追加依系爭報價單備註第5項約定請求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  
12 於本件訴訟委請律師撰狀而支出之律師費用共10萬8,680  
13 元；均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於原審聲明求為判決：

14 (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6萬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16 (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報價單為委任契約之性質，上訴人並無先  
18 提供系爭產品予被上訴人之義務。至上訴人於112年12月27  
19 日、113年1月3日同意並簽署系爭報價單後，雖由專案負責  
20 人於113年1月29日向被上訴人表示就水珍珠產品報價單、護  
21 手霜產品報價單關於護手霜產品部分暫緩合作；然此時距系  
22 爭報價單約定之預計上線日期仍有一個月餘之期間，被上訴  
23 人仍可再與其他廠商接洽、接受其他活動之委託；另被上訴  
24 人並未證明其有所失利益，故其請求賠償6萬1,000元，並無  
25 理由。又系爭報價單約定報酬共僅6萬1,000元，既被上訴人  
26 並未依約完成任何事務，難謂受有損害，則被上訴人請求懲  
27 罰性違約金共10萬元，金額過高，應予酌減。況系爭報價單  
28 為被上訴人提出之定型化契約，其備註第5項約定有民法第  
29 247條之1第2款至第4款規定情事，應屬無效，上訴人不受該  
30 約定之拘束等語，資為抗辯。

31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被

01 上訴人則於本院審理時，追加再依系爭報價單備註第5項約  
02 定請求賠償律師費10萬8,680元本息。上訴人之上訴聲明：  
03 (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  
04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另訴之追加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  
05 訴人10萬8,680元，及其中5萬6,680元部分自114年1月15日  
06 民事擴張訴之聲明聲請暨二審答辯(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  
07 餘5萬2,000元部分自114年5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  
08 息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就被上訴人追加之訴則答辯聲明：  
09 追加之訴駁回

10 四、查被上訴人於112年12月13日及同年12月27日，分別就水珍  
11 珠產品、護手霜產品之臉書分享文工作，對上訴人出具系爭  
12 報價單，經上訴人先後於112年12月27日、113年1月3日同意  
13 並簽署之事實，業據被上訴人提出系爭報價單為證（原審卷  
14 第21、23頁，即本院卷第259、261頁），為兩造所不爭執  
15 （本院卷第46頁、第123至125頁），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16 五、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並未依限給付系爭款項，亦未交付護手  
17 霜產品及系爭產品之重點介紹予被上訴人，致被上訴人無法  
18 依系爭報價單進行臉書圖文宣傳、推廣工作；經被上訴人定  
19 期催告上訴人履行，未獲置理，自得依民法第254條、第255  
20 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並依系爭報價單備註第5項約定請求  
21 上訴人賠償損害6萬1,000元及所支出之律師費10萬8,680  
22 元、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萬元本息等情。但為上訴人所爭  
23 執，並以前開情詞置辯。茲分述如下：

24 (一)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5 任；又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  
26 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  
27 法第229條第1項、第254條定有明文。故債務人遲延給付  
28 時，倘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債務人於期限內仍  
29 不履行時，債權人即得解除契約。再者，契約約定之給付期  
30 限，不得任由契約一方當事人片面為變更；除非其變更，經  
31 雙方意思表示合致，本諸契約自由原則，自非法所不許。惟

01 查：

- 02 1.系爭報價單備註第3項均約定：「報價內容經確認後，需於  
03 報價內容確認後7天內支付第一期款（總金額之50%），餘  
04 款於工作完成後1個月內支付」，水珍珠產品報價單第一期  
05 款為2萬元、護手霜產品報價單第一期款為2萬1,000元，有  
06 各該報價單可稽（本院卷第261、259頁），就此兩造並不爭  
07 執。足徵，系爭報價單已約定上訴人就第一期款應於報價內  
08 容確認即系爭契約達成意思表示合致後之7日內給付，而定  
09 有給付期限。
- 10 2.至於上訴人之專案負責人黃雅男雖於113年1月29日以通訊軟  
11 體向被上訴人表示系爭產品之檔期先拉掉、後面合作先暫緩  
12 等詞，有兩造提出之該日通訊軟體截圖可證（原審卷第25  
13 頁、本院卷第163頁），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50  
14 頁）；惟上訴人並不爭執其確實未依系爭報價單上開約定，  
15 於報價內容確認後7日內支付第一期款項各2萬元、1萬0,500  
16 元即系爭款項之事實（本院卷第306頁）。至其抗辯係因配  
17 合廠商檔期，始對被上訴人表示暫緩原定檔期上線期間等  
18 語；惟就其所稱配合廠商檔期一事，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  
19 未證明被上訴人有同意變更第一期款給付期限乙節，則其單  
20 方向被上訴人表示暫緩系爭契約之履行云云，自不得拘束被  
21 上訴人，亦未能變更系爭報價單備註第3項上開第一期款給  
22 付期限之約定，堪以認定。
- 23 3.承前，上訴人既未依系爭報價單備註第3項約定，於確認報  
24 價內容後7日內給付第一期款各2萬元、1萬0,500元即系爭款  
25 項，自己陷於給付遲延。而被上訴人已於113年2月29日寄發  
26 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於文到7日內交付護手霜產品、系爭  
27 產品之重點介紹及系爭款項，該函於同年3月4日送達上訴  
28 人；再於113年4月2日寄發存證信函定期催告上訴人於文到7  
29 日內履行上開義務，於同年月8日送達上訴人，有被上訴人  
30 提出之存證信函及回執可稽（原審卷第43至71頁），就此均  
31 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50頁）。則被上訴人以本件

01 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之意  
02 思表示（原審卷第15頁），該解除之意思表示於113年5月23  
03 日到達上訴人（原審卷第79頁），自合於民法第229條第1  
04 項、第254條規定，而生解除之效力。是以，系爭契約已經  
05 被上訴人於113年5月23日合法解除而消滅，應堪認定。

06 4.被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既生效力，則兩造其餘關於系爭契約  
07 究屬委任或承攬之性質、上訴人有無交付系爭產品及產品說  
08 明之義務等攻擊防禦方法並所提之證據，因與前開論斷結果  
09 無影響，自無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10 (二)被上訴人依系爭報價單備註第5項約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6  
11 萬1,000元及所支出之律師費10萬8,680元、給付懲罰性違約  
12 金10萬元部分：

13 1.按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為民法第260條  
14 所明定。又依系爭報價單備註第5項約定：「甲方（即上訴  
15 人）如於合約簽訂後，若非乙方（即被上訴人）責任因素導  
16 致取消，甲方仍需依據雙方約定支付活動費用及相關損害賠  
17 償（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用），活動費用依據乙方  
18 實際報價支付，並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五萬元整」（本院卷第  
19 259、261頁），可知，系爭契約如因上訴人之因素而取消，  
20 上訴人即應依此項約定，賠償被上訴人包括其所支出之律師  
21 費在內之各項損害，並給付懲罰性違約金5萬元。承上開(一)  
22 之認定，系爭契約係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遲延給付系爭款項  
23 因素，而經被上訴人合法解除，則被上訴人自得依上開約定  
24 請求上訴人賠償其所受損害。

25 2.又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  
26 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  
27 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  
28 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損害賠償之範圍有依  
29 當事人約定者，有依法律規定者；前者謂約定賠償範圍，後  
30 者謂法定賠償範圍。民法第216條第1項所稱「契約另有訂  
31 定」即指約定賠償範圍，當事人既就賠償範圍有所約定，除

01 其內容有背公序良俗者外，自應從其約定。又因契約債務不  
02 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其範圍可依契約目的、內容，契約成  
03 立時當事人間明示或默示之應受契約保護範圍，或交易習  
04 慣，以之作為判斷基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95號  
05 判決參照）。

06 3.觀之系爭報價單備註第5項所為「甲方仍需依據雙方約定支  
07 付活動費用及相關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  
08 用），活動費用依據乙方實際報價支付」之約定內容，可知  
09 兩造已於締約時，預先就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而片面取  
10 消契約時，上訴人仍須支付系爭報價單之全額費用及律師費  
11 等損害賠償項目、範圍予以約定，此核屬民法第216條第1項  
12 之「契約另有訂定」即約定賠償範圍情形，兩造應受拘束，  
13 亦堪認定。

14 4.查水珍珠產品報價單約定之費用為4萬元；護手霜產品報價  
15 單於扣除另一「洗髮精/頭皮精華」產品費用後，關於護手  
16 霜產品部分之費用約定為2萬1,000元，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  
17 （本院卷第158頁）。則被上訴人依系爭報價單備註第5項請  
18 求上訴人賠償其未能依約取得之系爭報價單活動費用之損害  
19 6萬1,000元（本院卷第249頁），既為兩造約定之損害賠償  
20 範圍，應屬有據。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並無因推掉其他品  
21 牌公司合作而喪失獲利機會之情，更未舉證證明其受有6萬  
22 1,000元之預期利益損失云云（本院卷第48至49頁），與系  
23 爭報價單備註第5項約定損害賠償範圍相違，自不足採。

24 5.又被上訴人因上訴人違約而提起本件訴訟，乃委託訴外人北  
25 辰著作權事務所，由該所之胡中瑋律師進行法律諮詢、撰寫  
26 存證信函、撰擬案件書狀，而依約應就該所律師於113年2月  
27 至114年1月13日、114年1月14日至114年5月5日之期間，進  
28 行上開法律諮詢等工作，支出律師費用各5萬6,680元（內含  
29 被上訴人即扣繳義務人預扣該所律師執行業務所得5,668  
30 元）、5萬2,000元；其中5萬6,680元扣除5,668元後之5萬  
31 1,012元，已經被上訴人如數給付該所一節，業據北辰著作

01 權事務所以114年5月15日（114）辰中字第05011號函覆本院  
02 綦詳（本院卷第281至283頁），另有該函所附服務時數明細  
03 表、匯款明細足稽（本院卷第287至291頁）；又被上訴人於  
04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已按上開5萬2,000元數額，扣繳  
05 10% 所得稅5,200元後，給付北辰著作權事務所餘額4萬  
06 6,800元（本院卷第353頁），上情俱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本  
07 院卷第297至298頁、第344頁）。則被上訴人依系爭報價單  
08 備註第5項約定之損害賠償範圍，請求上訴人如數賠償其所  
09 支出之律師費損害共10萬8,680元，亦有理由。上訴人抗辯  
10 律師報酬應有客觀標準，如：參酌第三審律師酬金、法律扶  
11 助之律師酬金等標準云云（本院卷第344頁），與系爭報價  
12 單備註第5項約定不符，更與損害賠償在填補債權人所受實  
13 際損害之本質有違，不足採取。

14 6.再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15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  
16 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  
17 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  
18 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  
19 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定有明文。又違約金係當事人  
20 為確保債務之履行，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之金  
21 錢或其他給付，並依其性質不同，分有賠償性違約金及懲罰  
22 性違約金，其效力各自不同；前者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  
23 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後者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  
24 債權效力所定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  
25 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26 又：

27 (1)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因為民  
28 法第252條所明定，惟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  
29 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  
30 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  
31 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

01 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  
02 任；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  
03 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  
04 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  
05 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  
06 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  
07 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  
08 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  
09 法院亦應予以尊重，使符契約約定之本旨（最高法院96年度  
10 台上字第1065號判決參照）。

11 (2)系爭報價單備註第5項既已約明在上訴人違約之情形，應支  
12 付懲罰性違約金5萬元，則該違約金屬於懲罰性違約金性  
13 質。再參之系爭報價單關於水珍珠、護手霜產品約定之費用  
14 各為4萬元、2萬1,000元，則所約定之違約金5萬元數額，與  
15 此等活動費用約定金額，差距並未過鉅，無從遽謂被上訴人  
16 請求之違約金數額過高並顯失公平。何況上訴人就其抗辯違  
17 約金數額過高，顯失公平一節，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舉證以實  
18 其說，故其請求酌減違約金云云（本院卷第49至50頁），自  
19 無足採。

20 7.至於上訴人另辯稱：系爭報價單備註第5項之約定，僅排除  
21 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情況，對於上訴人而言實屬過苛，並使  
22 上訴人拋棄或剝奪上訴人得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任意終止契  
23 約之權利，甚至加重上訴人單方之損害賠償責任，有重大損  
24 及上訴人利益，因系爭報價單為被上訴人提出之定型化契  
25 約，上開約定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2款至第4款規定，應屬無  
26 效，上訴人不受該約定之拘束等語（本院卷第158頁）。然  
27 按：

28 (1)「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  
29 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  
30 效：□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  
31 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

者」，民法第247條之1第2款至第4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係鑑於我國國情及工商發展之現況，經濟上強者所預定之契約條款，他方每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使社會大眾普遍知法、守法起見，乃於本法中列原則性規定，明定附合契約之意義，並為防止此類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維護交易之公平，列舉四款有關他方當事人利害之約定，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明定該部分之約定為無效。所稱「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係指一方預定之契約條款，為他方所不及知或無磋商變更之餘地者，始足當之，而所稱「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則係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017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503號判決參照)。

(2)查系爭報價單備註第5項係就於有可歸責於上訴人之因素，致系爭契約取消(如：終止、解除等)而未能繼續履行時，所為關於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範圍及違約金之約定，已如前述；既未排除在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事由或債務不履行情形，致契約未能繼續時，被上訴人之法定損害賠償責任，難謂有何對上訴人造成顯失公平之情事。況上訴人之登記及實收資本總額為650萬元、被上訴人則僅50萬元，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稽(本院卷第103至105頁)，可見上訴人之經濟體顯然大於被上訴人，對於簽約對象、優劣及簽約後之權利義務關係等事項，應有得以比較、選擇之機會，再決定是否簽訂系爭契約，非無選擇締約對象之能力與機會，堪認其有相當之締約經驗且並非居於經濟上弱勢之一方。揆諸上開說明，上訴人抗辯系爭報價單備註第5項有加重其責任並對其有重大不利益，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2款、第3款、第4款規定應為無效云云，即屬無據。

(三)綜上，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依系爭報價單備註第5項約定，賠償損害6萬1,000元及所支出之律師費10萬8,680元、給付

01 懲罰性違約金10萬元，共26萬9,680元，均屬有據。未按  
02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遲延之債務，以支  
0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7 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及第23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本  
08 件損害賠償之債，並未有確定之給付期限；是被上訴人主張  
09 上訴人就上開26萬9,680元，其中16萬1,000元部分應併給付  
1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4日（見原審卷第79頁送  
11 達證書）起，及其餘5萬6,680元部分自114年1月15日民事擴  
12 張訴之聲明聲請暨二審答辯(一)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6  
13 日（本院卷第248頁）、5萬2,000元部分自本院114年5月28  
14 日準備程序期日追加之翌日即114年5月29日（本院卷第306  
15 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6 （本院卷第248頁）部分，應屬有據；其餘超逾部分（即關  
17 於5萬2,000元應併算114年5月28日該日之法定遲延利息部  
18 分），不應准許。

19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報價單備註第5項約定，請求上  
20 訴人給付16萬1,000元，及自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  
22 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為準、免假執行宣告，尚無  
23 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24 由，應駁回其上訴。另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追加依系爭報  
25 價單備註第5項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0萬8,680元，及其中5  
26 萬6,680元自114年1月16日、其餘5萬2,000元部分自114年5  
27 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 計付利息部分，為有  
28 理由，應予准許，至超逾此部分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追加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  
02 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79條  
03 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5 民事第七庭

06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07 法官 黃珮如

08 法官 賴錦華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判決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周筱祺